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8 -44 号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前埔路 1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通讯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预留股票期权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预留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计划预留授予董事会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60,70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因此，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3.12 元/股调整为 23.02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56 元/股调整为 11.46 元/股。

董事王明贵先生作为本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

详见公司刊载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